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配售事項。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協議，刪除各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愛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及張國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朱何妙馨女士及蔡曉輝先生。